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淑美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淑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玫蒨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7491號

14 被 告 孫淑美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6 號5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  
18 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孫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於  
24 114年1月8日19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5 號家樂福超市金城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該店副店長魏志  
26 傑管領之比菲多原味發酵乳1瓶、光泉巧克力調味乳飲1瓶、  
27 光泉紫米燕麥糙米漿1瓶、光泉黑芝麻鮮豆漿1瓶、味全LCA5  
28 06活菌原味發酵乳1瓶（價值共新臺幣383元），得手後隨即  
29 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提袋內。嗣孫淑美步出店外之際，為魏  
30 志傑發覺形跡有異攔下並報警處理，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扣得  
31 上開贓物（均已發還），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魏志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淑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志傑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19張、扣案物翻拍照  
07 片1張、前開失竊商品售價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何 國 彬